

#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嵩自然资发〔2023〕40号

## 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43号建议的答复

段\*华代表:

你在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43号“关于预留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昆发〔2008〕13号)“在主城四区和呈贡县、安宁市、晋宁县、嵩明县，取消征地过程中预留10—15%的安置用地，改为货币补偿的安置方式，或通过入股分红安置、异地移民安置、重新择业安置等方式，创新和拓宽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形式和途径”。因此，在征地过程中，不再预留土地给村集体。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修订版)》《云南省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应与村域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由县(市、区)统筹，不得突破现状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的 1.1 倍。”在嵩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线”划定中，按照各镇、街道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全县共计预留乡镇新增用地 6351.51 亩，已分配到各村纳入村庄建设边界。村庄的宅基地、产业用地等建设用地，原则上需通过盘活闲置土地、清理腾退一户多宅来保障。

根据嵩明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嵩明县共计 71 个村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分三年编制完成，2021 年编制了 39 个，2022 年编制了 19 个，2023 年正在编制 13 个。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须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拟办理的地块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按照农用地转用报件资料清单（附件 1）提供报件资料至我局，我局将及时组织上报审批。

附件：村庄批次用地需提交的报件资料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王娅楠 67923711）

---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督查科

---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印

# 村庄批次用地需提交的报件资料清单

1、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2、勘测定界资料，包括：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含验收意见、权属情况汇总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可调整地类占用情况、设施农用地占用耕地情况、权属证明说明材料（项目涉及土地未登记发证的提供）、地类差异说明（上报地类面积超过审核标准的经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后以单独文件形式提供）

3、建设用地报批执法监察现场踏勘报告，涉及违法用地的，需提交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书、履行行政处罚（处理）事项的证据材料，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文件资料

4、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资料（首页、目录页、相关内容页）

5、占用林地意见（不涉及的由县林草部门出具不涉及占用林地意见；涉及占用林地的须提供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若无，须由当地林草主管部门出具林地手续正在办理，同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先行办理征转用地手续的初步意见）。占用自然保护区意见（不涉及的由县林草部门出具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意见，涉及占用的须取得省级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在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

6、过渡期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承诺书

7、是否符合村庄规划的意见

8、是否涉及信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说明

9、新增建设用地缴费承诺书

10、耕地占补平衡挂钩信息确认单（含缴费凭证）

11、是否涉及土壤污染情况说明

12、涉及土地未登记发证的，提供未登记发证的原因及权属单位同意该批次用地的情况说明

13、是否涉及滇池保护区流域、牛栏江保护区流域，是否同意办理农转征手续的意见

14、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矿业权的：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文件，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同意压覆协议或压矿补偿问题的承诺（说明）。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矿业权的：出具省、州市、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压覆矿产资源查询结果及备案证明（函）

15、涉及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承诺书

征地前期资料需提供一份，组件材料均需提交纸质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